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江彥廷
電 話：02-7736-5877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03708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教育部審核同意招聯會所報防疫應變外加名額原則 (0037083AA0C_ATTCH3.pdf、0037083AA0C_ATTCH2.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訂定「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簡稱應變機制，附件1)」，請各大學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疫情因素，招聯會於109年3月5日召開第8次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應變機制，為落實防疫及兼顧招生公平，有關適用本方案條件之考生，若達報考校系之錄取標準，得以外加名額錄取，且不自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管道調整流用招生名額，本部同意備查，以維護本屆考生之權益。
- 二、另涉及外加名額部分，本部訂定「教育部審核同意招聯會所報防疫應變外加名額原則(如附件2)」，說明如下：
 - (一)適用對象：符合招聯會所定應變機制之資格，無法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條件如下。



1、名額控管：外加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個人申請招生名額的5%為原則。

2、錄取標準：防疫應變方案考生錄取標準不得低於一般組考生之最低錄取標準。

(二)學校審核原則：

1、擇優錄取標準：外加名額正取錄取標準需高於一般組正取考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備取生則需經校內審議與原一般生備取分數進行等化，倘達一般生備取錄取最低標準亦可納入外加名額。

2、完備審查流程：倘原甄試項目無書審，因應防疫應變方案增加書審項目，請由該校建立完備審查機制，如組成審查小組、建置書審成績評分標準(評量尺規)、成績等化及差分檢核等相關流程。

3、強化稽核機制：相關流程及結果需經學校招生相關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啟動內、外部稽核機制，透過多位評審參與評比/組成校級跨領域評核小組覆核等作法，檢核防疫應變方案考生確實有達到校系錄取標準。

(三)其餘請依「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

三、後續重要期程如下：

(一)4月8日起：由本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應變中心協調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簡稱甄選會)勾稽學生名單，提供各大學續處。另請各大學預先規劃防疫應變方案書審評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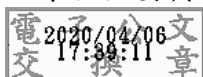
(二)4月15日至5月2日：甄選會每日進行勾稽名單並請各大學

續處。

四、請各大學確依招聯會訂定應變機制確實審查申請學生資格，並依據本部訂定外加名額原則辦理，招聯會後續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因應防疫衍生高中升學權益等情事，滾動調整。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裝

訂

線

